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5樓

聯絡人：簡鈺恬

電話：02-8512-6544

信箱：cyt@moc.gov.tw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153024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作業要點

主旨：本部科技藝術創作發展補助自即日起至115年11月1日止
受理116年度創作計畫，申請方式如說明，請協助宣傳周
知，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為鼓勵科技藝術創作，發展具實驗性及文化內涵之
原創作品，整合跨界資源，參與國際展演合作，以提增
臺灣科技藝術發展優勢，特訂定「文化部科技藝術創作
發展補助作業要點」。

二、補助內容：

(一) 以藝術為核心，結合科技技術藝術趨勢，發展跨域合
作之臺灣原創作品，具有國際展演合作、參與具指標
性國際藝術節、國際競賽、國際網絡經營等科技藝術
計畫。

(二) 運用技術及呈現方式以互動式、感測、動態捕捉、體
感、機械、沉浸式投影或聲音、人工智慧或複合式內
容體驗等之視覺、表演藝術創作。

三、申請資格：

(一) 個人：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藝術創作者。

(二) 團體：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經我國政府核准



立案之行政法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演藝團體及
大專院校等組織或團體。

四、線上申請等詳情請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https://gov.tw/mN7>)，或洽本部藝術發展司推廣科簡小姐（電話02-8512-6544；電郵cyt@moc.gov.tw）。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文化局、各縣市政府文化局、國立臺灣美術館、臺北市立美術館、新北市美術館、桃園市立美術館、新竹市美術館、臺中市立美術館、嘉義市立美術館、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處、臺南市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台北當代藝術館、鳳甲美術館、忠泰美術館、富邦美術館、台灣數位藝術中心、台灣科技藝術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虛擬及擴增實境產業協會、台灣XR智能產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視覺藝術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財團法人桃園市廣藝基金會、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聯合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大同大學、中原大學、大葉大學、中國文化大學、東海大學、元智大學、世新大學、亞洲大學、長庚大學、東吳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長榮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開南大學、義守大學、真理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

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黎明技術學院、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副本：

